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北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6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与分析,并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

公司2012年至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0%、83.75%和86.33%,截止2014年12月31日,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1.6亿元,请详细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公司是否能偿还到期债务,并提供相关依据。

回复:

(一)资产负债率上升原因

因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对外投资增加以及施工行业固有特点等因素,公司2013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近两年,公司资产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应收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项目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公司规模的扩大使存货按比例同时增加,另外施工过程长、业主结算滞后,也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2013年度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68.15%,主要系子公司瑞丰建设在合川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所致。

2013年度,公司负债增加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银行借款增加6.82亿元,主要系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所致;应付账款增加3.77亿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导致未付工程款、保证金、机械租赁费等增加所致;预收账款增加6.36亿元,主要是预收河南南苑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务部等单位预付款。

2014年度,公司负债增加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长期借款增加7.03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增资和投资设立子公司、BT项目投资及在建工程投资所致;应付账款增加6.28亿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导致未付工程款、保证金、机械租赁费增加所致。

C、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预计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约3亿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亿元,主要系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亿元;支付职工工资和各项税费等现金流量净额-5.27亿元;BT项目、建造租赁、投标保证金和预付房款等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3.27亿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4.09亿元,其中主要是福建南平项目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4.3亿元,其他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21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9亿元,计划通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10亿,银行信贷融资10亿元和其他融资7亿元;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约21.6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及银行利息等约3.7亿元。

公司预计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2.99亿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0.95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7.96亿元。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二:

公司2014年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息收入较2013年同期分别下降37.44%、73.59%和51.09%,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息收入的毛利率较同比下降7.01%和13.53%,请详细说明前述三类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并说明产品销售和利息收入两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息收入下降的原因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 增减变动
	报表数	调整数		实际数		
		内部收入抵消	重分类影响			
商品销售	14,807.13	2,695.95	663.32	11,447.86	9,262.77	-19.09%
产品销售	36,094.94	19,423.40		16,671.54	9,531.07	-42.83%
利息收入	11,606.20			1,397.75	5,676.55	306.12%

1、商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

① 2013年湖北北新投资对北路路桥内部单位的钢材、水泥等销售收入2695.95万元,在审计报告中按产品分类收入列示时错误时按总额在工程收入类别抵消,而未根据收入实质在商品销售类别抵消,导致产品分类收入金额有误,但不影响调整后总的收入成本总额,不影响净利润。

② 2013年审计报告中将建材销售收入663.32万元分类到商品销售收入,而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业务实质又将天津建材公司的建材销售收入分类到租赁收入里,因分类影响的金额663.32万元。

③ 剔除以上两个因素外,商品销售收入下降19.09%,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和碎石受2014年度外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降低,行业竞争压力大,致使毛利率降低。

2、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

① 2013年审计报告中本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对内销售收入合计约19,423.40万元(其中:北新永固钢结构产品销售约4,699.42万元,德宏建材销售约,浙南收入8994.89万元,新疆销售防腐盾、水泥等材料收入3431.09万元),在审计报告中按产品分类收入列示时错误时按总额在工程收入类别抵消,而未根据收入实质在产品销售类别抵消,导致产品分类收入金额有误,但不影响调整后总的收入成本总额,不影响净利润。

② 剔除以上因素外,产品销售收入下降42.83%,主要原因是钢结构加工制作、玻璃深加工等产品受外购建筑材料价格上涨,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压力大,订单减少,承接的项目利润率降低。

3、利息收入下降原因:

① 2013年审计报告中将瑞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收入10208.45万元归类到利息收入里,2014年审计报告中根据业务实质又将其归类到销售收入里。

② 剔除以上因素后利息收入上升36.12%。

C、产品销售和利息收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3年和2014年产品销售和利息收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两年收入分类口径不一致及受宏观经济及所属行业低迷等因素影响。

类别	2013年				2014年			
	实际数	报表数	调整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同比增减
			内部成本抵消	重分类				
商品销售收入	11,447.86	13,392.98	2,610.35	1,035.04	9,747.60	9,262.77	8,114.02	-2.45%
产品销售收入	16,671.54	33,177.53	18,372.97		14,804.56	9,531.07	9,429.25	-8.67%
利息收入	1,397.75	3,777.14		2,713.07			2,615.28	30.06%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1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进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872,567.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712.39
有效认购份额	527,872,567.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21,712.39
合计	527,894,279.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 占基金总额比例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60,000份

3.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分4期中行权,行权有效期为60个月。

4.期权简称为:克明JL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业绩考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股票期权的价格:46.6元。

4.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计划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人,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万份。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名单一致。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进行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2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魏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与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4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1、产品销售收入剔除内部销售收入没有抵消的因素外,毛利下降8.67%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属玻璃加工企业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行业竞争压力大,订单减少,所承接的项目利润率降低。

2、利息收入剔除重分类的因素外,毛利上升3.06%,主要原因是闲置资金增多,资金利用效率提高。

问题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恒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亏损1269万元、1236万元和365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一)新疆恒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亏损原因

1、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租赁收入,因机械设备老旧、完好率低,出租单价较高等原因,市场竞争力较低;同时因建筑市场低迷而导致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萎缩,使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15%。

2、该公司机械设备折旧费用较高,2014年度折旧费用为133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71%。

3、2014年度,该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其中人工成本增长15%,主要系为稳定现有技术团队、提升薪酬待遇所致。

C、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亏损原因

1、营业收入减少

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构成,其中:

①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下属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包括钢结构、钢模板的加工制作安装、玻璃深加工产品、商品混凝土、碎石的生产销售,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市场投资影响,2014年度该子公司工业产品订单不足,工业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40.88%。

② 利息收入主要为该公司BT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2014年度利息收入较2013年减少3400万元,原因一方面为BT项目回购本金本息基数较2013年减少2.36亿元,另一方面2014年国家调整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③ 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用周转材料的租赁,受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建筑用周转材料租赁单价下降近30%,造成租赁业务收入下降28.72%。

2、财务费用增加

为满足所属BT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入需求,该公司2014年新增1亿元负债,导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财务费用743万元。

3、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该公司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增加4930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23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64.7万元,新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3万元。

4、营业外收入减少

该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减少60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该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共计760万元,以上支出在2013年度已确认。

5、其他影响因素

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建设及瑞丰房产公司2014年均均为开发建设单位,未取得销售许可证,计入当期的正常建设支出及期间费用支出对当期利润表具有较大影响。

C、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亏损原因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武汉汉阳地区集装运通道罗霍洲大桥BT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于2015年12月完工,政府将在工程完工后四年内分期支付剩余工程款。

建设期间该公可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罗霍洲大桥项目的施工供应部分原材料及收取施工栈桥租赁费,由于该公司管理费用及管费费用高于材料销售及栈桥租赁实现的利润,造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处于亏损。

问题四:

请说明公司重大BT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项目列示公司BT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2014年确认收入情况,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按合同约定已到期回款款、累计收款、未收回账款及期末摊余成本等,请详述BT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重大BT项目进展情况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14年确认收入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按合同约定到期回款	累计收款	期末未收回账款	备注
					合计	其中已到期末未收回	
合川市示范园项目BT项目	4,173.51	112,311.83	22,005.85	78,452.27	72,761.60	32,694.17	6,090.67
合川市示范园项目BT项目BT项目							
武胜县示范园项目BT项目	28,425.84	41,178.11	1,375.57	13,246.00	13,246.00	34,505.92	0.00
武汉市新港国际商务区集装运通道罗霍洲大桥工程BT	20,980.06	29,864.26	556.42	12,716.73	12,716.73	16,720.42	0.00
博乐市市政工程项目	1,342.64	27,350.16	2,575.57	27,350.16	15,113.17	19,706.46	12,236.99
合计	54,922.05	210,701.36	26,513.41	132,165.16	113,837.50	103,626.97	18,327.66

(一)合川示范园项目BT项目BT项目投资工程

1、项目概况

合川市BT项目BT项目2010年4月开工,此项目以各子项签订合同,以各子项完工后进入回购,回购期72个月,分10期偿还(每期偿还比例不同),第12个月开始还款,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的子项共15个,暂定核准金额5372.59万元,已审计决算5个子项。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利斯”)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及第二大股东威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控股”)的通知,同路人投资及威海控股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威海控股为同路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1%;有限售股份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合计持股为25,9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1%;郑和平安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的股权。

威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2%,郑和平安先生持有威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同路人投资和威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2.65%的股权,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安先生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同路人投资、威海控股。

2、减持目的:拟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大健康、大农业、大食品”领域进行产业并购,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和长远发展;大股东减持比例集中,拟通过转让股权引进优秀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市场活跃度,部分资金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减持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两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但两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6%(两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超过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两者合计不超过9,118万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为主。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筑莱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科技”)减持股份的公告知照。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1日期间,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莱美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4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竞价交易	2015-6-9	25.232	24,600	1.00%
	竞价交易	2015-6-10	24.347	2,575,400	
	竞价交易	2015-6-11	25.098	3,853,600	
	合计			6,453,600	

聚莱科技在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1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74,252,305	27.00%	167,798,705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88,000	24.81%	153,634,400	2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4,305	2.19%	14,164,305	2.19%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92,894,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其中,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67,798,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一致行动人聚莱科技持有公司股票16,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一致行动人天津新筑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6号文核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48)于2015年6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计划截止日为2015年6月26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募集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6月12日,即本基金2015年6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6月13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起业务办理的具体的按其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80-8880(免长途费)/010-58533030 咨询相关事宜。

种类	2013年8月		2013年12月		环境基金增减变动
	账面余额	环境准备	账面余额	环境准备	
应收账款	3,587.70	20.98	6,035.43	543.4	522.42
其他应收款	4,199.45		6,404.78	631.29	631.29
合计		20.98		1,174.69	1,153.70

C、请说明西藏天能2013年和2014年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西藏天能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回复:

1、2013年亏损原因:

2013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财务报表显示盈利26万元,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按北新路桥集团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2013年度损益,补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147万元,造成2013年度当年增加亏损1120万元。

2、2014年度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2014年度审定亏损总额2713万元,主要原因是毛利率降低、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① 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

a.由西藏天能公司施工的巴夏路面工程项目亏损957万元,原因是该项目前期设计存在缺陷,并且由其他单位施工的路基断面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加之该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善,造成路面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根据交通厅项目中心要求,该公司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路段进行多次返修,造成项目亏损严重。此项目质量问题在收购该公司前并未被发现,收购完成后逐步显现,并对2014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b.2014年度该公司市场开发不力,新开工项目较少,在建项目已基本完工,施工能力闲置,且西藏地区以外毛利率较低。

②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76.42%,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
工资	704.54	398.26	130.03%	39.71%
职工福利费	40.89	32.94	414.63%	2.30%
工会经费	17.25	5.5	46.84%	0.9%
职工教育经费	12.94	4.13	46.84%	0.73%
差旅费	160.78	62.78	64.05%	9.06%
劳动保险费	112.09	44.99	67.05%	6.32%